



附件 XVII

对某些危险物质、混合物和物品在制造，投放市场和使用过程中的限制

欧盟法规(EC) No 1907/2006 (即 REACH 法规) 附件 XVII 修订如下:

1. 标题替换为如下内容: “对某些危险物质、混合物和物品在制造, 投放市场和使用过程中的限制。”
2. 表格展示了物质, 物质组以及混合物的限制条件替换为以下内容:
3. 2009 年 6 月 29 日修订: (EC) No 552/2009, 删除附件 XVII 第 33 项及第 39 项, 修订附录 1~6。
2010 年 4 月 1 日修订: (EU)No 276/2010, 修订附件 XVII 第 3 项和第 20 项, 新增附件 XVII 第 59 项二氯甲烷。
2011 年 3 月 3 日修订: (EU)No 207/2011, 删除第 44 项及第 53 项。
2011 年 4 月 15 日修订: (EU)No 366/2011, 将丙烯酰胺加入清单第 60 项。
2011 年 5 月 21 日修订: (EU)No 494/2011, 修订第 23 项镉条款。
2012 年 2 月 10 日修订: (EU)No 109/2012, 修订第 28、29、30 项以及附录 1~6。
2012 年 5 月 16 日修订: (EU)No 412/2012, 将富马酸二甲酯加入清单第 61 项。
2012 年 9 月 19 日修订: (EU)No 836/2012, 将铅及其化合物加入清单第 63 项
2012 年 9 月 19 日修订: (EU)No 835/2012, 对第 23 项镉限制条款进行修订。
2012 年 9 月 20 日修订: (EU)No 847/2012, 对第 18a 项汞限制条款进行修订。
2012 年 9 月 20 日修订: (EU)No 848/2012, 将苯汞化合物加入清单第 62 项。
2013 年 2 月 14 日修订: (EU)No 126/2013, 删除第 42 项短链氯化石蜡, 修订第 6 项、16 项、17 项、28~30 项、40 项、47 项、56 项以及附录 4、6、10(其中附录修订此文档未归纳)。
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 (EU)No 1272/2013, 对第 50 项 PAHs 限制条款进行修订。
2014 年 3 月 26 日修订: (EU)No 301/2014, 对第 47 项六价铬限制条款进行修订。

2014 年 3 月 28 日修订: (EU)No 317/2014, 对 ANNEX XVII 的附录 1,2,4,6 进行了修订。

2014 年 5 月 9 日修订: (EU)No 474/2014, 新增第 64 项 1,4-二氯苯限制条款。

2015 年 3 月 3 日修订: (EU)2015/326, 对第 50 项多环芳烃以及 51、52 邻苯限制条款进行修订。

2015 年 4 月 23 日修订: (EU)2015/628, 对第 63 项铅限制条款进行了修订。

2015 年 9 月 5 日修订: (EU)2015/1494, 对第 5 项苯限制条款进行修订。

2016 年 1 月 14 日修订: (EU)2016/26, 新增第 46a 项壬基酚聚氧乙烯醚限制条款。

2016 年 2 月 17 日修订: (EU)2016/217, 修订第 23 项镉条款第 2 段含镉涂料的规定。

2016 年 6 月 23 日修订: (EU)2016/1005, 修订第 6 项石棉纤维条款第 1 段温石棉豁免规定。

2016 年 6 月 24 日修订: (EU)2016/1017, 新增第 65 项无机铵盐限制条款。

2016 年 12 月 13 日修订: (EU)2016/2235, 新增第 66 项双酚 A 限制条款。

2017 年 2 月 10 日修订: (EU)2017/227, 新增第 67 项十溴联苯醚限制条款。

2017 年 6 月 14 日修订: (EU)2017/1000, 新增第 68 项全氟辛酸限制条款。

2018 年 1 月 11 日修订: (EU)2018/35, 新增第 70 项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和十甲基环五硅氧烷(D5)限制条款。

2018 年 4 月 19 日修订: (EU) 2018/588, 新增第 71 项甲基吡咯烷酮限制条款; (EU) 2018/589, 新增第 69 项甲醇限制条款。

2018 年 10 月 12 日修订: (EU) 2018/1513, 新增第 72 项纺织品中 CMR 物质的限制条款, 新增附录 12。

2018 年 12 月 18 日修订: (EU) 2018/2005, 修订第 51 项塑化材料中邻苯增塑剂的限制条款。

2019 年 6 月 12 日修订: (EU) 2019/957, 新增第 73 项喷雾产品中(3,3,4,4,5,5,6,6,7,7,8,8,8-十三氟辛基)硅烷三醇及其一取代、二取代或三取代-氧-烷基衍生物 (TDFAs) 的限制条款。

2020 年 8 月 4 日修订: (EU) 2020/1149, 新增第 74 项二异氰酸酯限制条款。

2020 年 12 月 15 日修订: (EU) 2020/2081, 新增第 75 项纹身墨水和永久性化妆品中 CMR 等有害物质的限制。

2020 年 12 月 16 日修订: (EU) 2020/2096, 删除第 22 项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第 67 项十溴联苯醚和第 68 项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物质, 并对第 3 项、第 28-30 项和第 46 项进行了修订。

2021 年 8 月 5 日修订: (EU) 2021/1297, 原第 68 项有关全氟辛酸 (PFOA) 及其盐类的限制内容将被含 9 至 14 个碳原子的全氟羧酸 (简称 C9-C14 PFCA) 及其盐类和相关物质的限制要求所取代。

2021 年 11 月 22 日修订: (EU) 2021/2030, 新增第 76 项 N,N-二甲基甲酰胺 (DMFa) 作为物质或混合物的限制要求。

REACH 附件 XVII

最新一次更新：2021.11.22

本文是对 REACH 法规附件 XVII 的中文翻译，文中若存在歧义的部分，请参阅英文版本。

某些危险物质、混合物、物品在制造，投放市场和使用过程中的限制

第一栏 物质名称、物质组名称或混合物名称	第二栏 限制条件
1. 多氯三联苯(PCTs)	不可投放市场或使用： — 作为物质； — 在混合物中，包括废油，或者在设备中，浓度大于 50mg/kg(质量分数计 0.005%)。
2. 氯乙烯 CAS 号 75-01-4 EC 号 200-831-0	不可用于任何用途的气雾抛射剂。 含有该物质作为抛射剂的喷雾器不可投放市场。
3. 根据第 1999/45/EC 号指令或满足 (EC) No 1272/2008 法规附件 I 规定的以下危	1. 不得在以下场合使用： — 通过不同的相产生光或色彩效应的装饰物，例如装饰性的灯或烟灰缸。

险分类定义的液体物质或混合物。 (a) 危险分类 2.1~2.4,2.6,2.7,2.8 A型和 B型 2.9,2.10,2.12,2.13 第1类和第2类, 2.14 第1类和第二类, 以及 2.15A型~F型 (b) 危险分类 3.1~3.6,3.7 对性功能和生育能力, 或对发育的不利影响, 3.8 除麻醉外的效果, 3.9 和 3.10 (c) 危险分类 4.1 (d) 危险分类 5.1	— 戏法和魔术, — 由一人或者多人参与的游戏, 或任何具有类似目的的物品, 甚至具有装饰性外貌。 2. 不符合第1款要求的物品, 不得投放市场。 3. 下列材料若含着色剂或香料, 或两者同时含有的情况下, 除非基于财政理由, 否则不得投放市场: — 可用作供应给一般公众的装饰性油灯的燃料, 且 — 存在呼吸危险且被标记为 H304 4. 供应给一般公众的装饰性油灯不得投放市场, 除非它们符合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CEN) 采用的欧洲装饰性油灯标准 (EN14059) 5. 在不与共同体有关规定的危险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 包装和标签的执行情况相抵触的条件下, 供应商应确保在投放市场前, 需满足下列要求: (a) 用于出售给一般公众的被标记为 H304 的灯油, 并具有明显标记, 标志醒目而难以擦掉的如下字样: “请将装有此液体的灯置于儿童无法够及处”, 并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 标记 “只要喝一口灯油, 甚至吮吸一下灯芯都可能导致危及生命的肺损害”, (b) 用于出售给一般公众的被标记为 H304 的打火机液体, 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 标有如下醒目而不可磨灭标志着: “只要喝一口打火机油可能导致威胁生命的肺损害”; (c) 用于出售给一般公众的被标记为 H304 的灯油或打火机液体, 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应封装在不超过 1 升的黑色不透明的容器中。
--	---

4. 三 (2, 3-二溴丙基) 磷酸盐 CAS 号 126-72-7	1. 不可用于会与皮肤发生接触的纺织品, 例如服装, 内衣及被单等。 2. 不符合第 1 条中规定的物品不得投放市场。
5. 苯 CAS 号 71-43-2 EC 号 200-753-7	1. 不得用于玩具或玩具部件中, 即玩具或玩具部件中游离态苯的质量分数不得高于 5 mg/kg (0.0005%)。 2. 不符合第 1 条中规定的玩具和玩具部件不得投放市场。 3. 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 — 作为物质 — 作为其他物质的成分, 或在混合物中苯的质量分数大于或等于 0.1%。 4. 第 3 条中的内容不适用于以下场合: (a) 98/70/EC 指令涵盖的汽车燃料。 (b) 工业过程中使用的物质或混合物, 苯发散量不得超过现行法规规定。 (c) 投放市场供消费者使用的天然气, 若其苯浓度小于 0.1% (v/v)。
6. 石棉纤维 (a) 青石棉 CAS 号 12001-28-4 (b) 铁石棉 CAS 号 12172-73-5 (d) 直闪石	1. 禁止此类纤维及故意添加此类纤维的物品的制造、投放市场及使用。 然而, 如果成员国已经根据当时版本的法规内容对 2016 年 7 月 13 日已经投放使用的电解设备中的含温石棉的隔膜进行了豁免, 那么第一小段的内容在 2025 年 7 月 1 日前不适用于这些设备中隔膜的使用以及仅仅用于维护保养这类隔膜的温石棉, 前提是这些应用是符合指令 2010/75/EU 中允许使用条款的。

CAS 号 77536-67-5 (e) 阳起石 CAS 号 77536-66-4 (f) 透闪石 CAS 号 77536-68-6 (g) 温石棉 CAS 号 12001-29-5 CAS 号 132207-32-0	所有受益于此条豁免的下游用户应在每个日历年的 1 月 31 日向相关的电解设备所在地的成员国发送一份报告，表明根据豁免在隔膜中使用的温石棉的量。成员国应将该报告的副本送交欧洲委员会。 此外，为了保护工人的健康和安全，成员国要求下游用户监测空气中的石棉，并将监测结果包含在上述报告中。 2.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允许第 1 条所提及的已安装和/或正在使用的含石棉纤维的制品的继续使用，直到其被弃置或使用期限到期时为止。但成员国出于保护健康原因可禁止用上述制品直至其被弃置或使用期限到期时为止。 成员国可以允许在采取了具体措施能够给予人的健康高水平保护的情况下，第 1 条所提及在 2005 年 1 月前已安装和/或正在使用的含石棉纤维的物品的继续投放市场。成员国应该在 2011 年 6 月 1 日之前将这些措施告知委员会。委员会应该保证这些信息能够为公众所得。 3. 在不与共同体对有关危险物质和混合物分类、包装和标记的其他规定的实施相抵触的条件下，如按此前废除的规定所允许出售和使用的这些纤维及含有这些纤维的制品应带有满足本法规附件 7 规定的标记。
7. 三吡啶基氧化磷 CAS 号 545-55-1 EC 号 208-892-5	1. 不可用于会与皮肤发生接触的纺织品，例如服装，内衣以及被单等。 2. 不符合第 1 条规定的物品不得投放市场。

8. 多溴联苯, 多溴化联苯 (PBB) CAS 号 59536-65-1	1. 不可用于会与皮肤发生接触的物品纺织品, 例如服装, 内衣以及被单等。 2. 不符合第 1 条规定的物品不得投放市场。
9. (a) 肥皂树粉 (皂树) 和含有皂草苷的衍生物 CAS 号 68990-67-0 EC 号 273-620-4 (b) Hellebores viridis 和 hellebores niger 根茎粉 (c) Veratrum album 和 Veratrum nigrum 根茎粉 (d) 对二氨基联苯和/或其衍生物 CAS 号 92-87-5 EC 号 202-199-1 (e) 邻-硝基苯甲醛 CAS 号 552-89-6 EC 号 209-025-3 (f) 木材粉	1. 不可用于戏法和恶作剧或用于此类用途的混合物或物品中, 例如使人打喷嚏的粉末和臭气弹中。 2. 不符合第 1 条的规定的有意用于戏法和恶作剧的混合物或物品, 不得投放市场。 3. 然而, 第 1 条和第 2 条不适用于含不多于 1.5ml 液体的臭气弹。
10. (a) 硫化铵 CAS 号 12135-76-1 EC 号 235-223-4	1. 不可用于戏法和恶作剧或用于此类用途的混合物或物品中, 例如使人打喷嚏的粉末和臭气弹中。

(b) 硫化铵 CAS 号 12124-99-1 EC 号 235-184-3 (c) 多硫化铵 CAS 号 9080-17-5 EC 号 232-989-1	2. 不符合第 1 条的规定的有意用于戏法和恶作剧的混合物或物品, 不得投放市场。 3. 然而, 第 1 条和第 2 条不适用于含不多于 1.5ml 液体的臭气弹。
11. 溴乙酸的挥发酯类: (a) 溴乙酸甲酯 CAS 号 96-32-2 EC 号 202-499-2 (b) 溴乙酸乙酯 CAS 号 105-36-2 EC 号 203-290-9 (c) 溴乙酸丙酯 CAS 号 35223-80-4 (d) 溴乙酸丁酯 CAS 号 18991-98-5 EC 号 242-729-9	1. 不可用于戏法和恶作剧或用于此类用途的混合物或物品中, 例如使人打喷嚏的粉末和臭气弹中。 2. 不符合第 1 条的规定的有意用于戏法和恶作剧的混合物或物品, 不得投放市场。 3. 然而, 第 1 条和第 2 条不适用于含不多于 1.5ml 液体的臭气弹。
12. 2-萘胺 CAS 号 91-59-8	以下要求适用于 12~15: 当物质或混合物中以质量计质量分数大于 0.1%时不可投放市场或使用。

EC 号 202-080-4 及其盐类 13. 对二氨基联苯 CAS 号 92-87-5 EC 号 202-199-1 及其盐类 14. 4-硝基联苯 CAS 号 92-93-3 EINECS EC 号 202-204-7 15. 4-氨基联苯 CAS 号 92-67-1 EINECS EC 号 202-177-1 及其盐类	
16. 铅的碳化物: (a) 中性无水碳酸铅 (PbCO_3) CAS 号 598-63-0 EC 号 209-943-4 (b) 三铅-二碳酸根-氢氧化铅 $2\text{PbCO}_3\text{-Pb(OH)}_2$ CAS 号 1319-46-6 EC 号 215-290-6	禁止作为颜料的物质或混合物的组分投放市场或使用。 但是，成员国需在符合国际劳工公约 (ILO) 第 13 条有关涂料中铅白和铅的硫酸盐的规定时，方可在其境内将此类物质或混合物组分用于修复和维护艺术品和历史建筑（包含其内部维修）以及用于出于上述用途将之置于市场销售。此外，如果成员国预计使用量减少，需要通知委员会。
17. 铅的硫化物: (a) PbSO_4	禁止作为颜料的物质或混合物的组分投放市场或使用。 但是，成员国需在符合国际劳工公约 (ILO) 第 13 条有关涂料中铅白和铅的硫酸盐的规定时，方

CAS 号 7446-14-2 EC 号 231-198-9 (b) PbSO_4 CAS 号 15739-80-7 EC 号 239-831-0	可在其境内将此类物质或混合物组分用于修复和维护艺术品和历史建筑（包含其内部维修）以及用于出于上述用途将之置于市场销售。此外，如果成员国预计使用量减少，需要通知委员会。
18. 汞化合物	当该物质本身或作为混合物的组分用于以下用途时，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 (a) 防止微生物、植物或动物对下列物品的污染： — 船壳； — 笼子，浮标，网及其他任何用于饲养鱼类和贝类水产养殖场的设施； — 任何部分或全部浸沉在水中的器具或设备。 (b) 木材防腐。 (c) 用于制造耐用的工业纺织品和纱线的浸染。 (d) 不考虑其用途，用于处理工业用水。
18a. 汞 CAS 号 7439-97-6 EC 号 231-106-7	1. 以下情况含有汞时不得投放市场： (a) 用于体温计 (b) 在公共场所销售的其他测量仪器中（如压力计，气压计，血压计，体温计以外的温度计）。 2. 第 1 条中的限制不适用于 2009 年 4 月 3 日之前在欧共体内使用的测量仪器。但是成员国可以限制或者禁用这些测量仪器投放市场。 3. 第 1 条(b)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截止 2007 年 10 月 3 日, 测量仪器有 50 年之久;
 - (b) 气压计 (除了第 1 项 ((a)) 直到 2009 年 10 月 3 日。
5. 以下供工业和专业使用的含汞测量工具, 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后不得投放市场:
- (a) 气压计;
 - (b) 湿度计;
 - (c) 压力计;
 - (d) 血压计;
 - (e) 体积描记器用应变仪;
 - (f) 张力计;
 - (g) 温度计和其他非电子温度测量设备。
- 该限制同样适用于以未灌入汞的形式但预计将会被灌入汞的形式投放市场的 (a) ~ (g) 范围内的测量仪器。
6. 第 5 条的限制不适用于:
- (a) 用于以下用途的血压计:
 - (i) 持续至 2012 年 10 月 10 日的病理学研究;
 - (ii) 作为无汞血压计的临床验证研究的参考标准;
 - (b) 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 专门用于需依据标准完成的要求使用水银温度计的测试;
 - (c) 用于校准铂电阻温度计的汞三相点电池。

	7. 以下供工业和专业使用的含汞的测量工具，不得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后投放市场： (a) 汞比重瓶； (b) 用于测定软化点的计量装置。 8. 第 5~7 条不适用于： (a)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 日，已超过 50 年的测量仪器； (b) 以历史和历史目的的公众展览中展示的测量仪器。
19. 砷化合物	1. 不可作为物质或混合物的组分投放市场或用于防止微生物、植物或动物对下列物品的污染： — 船壳； — 笼子，浮标，网及其他任何用于饲养鱼类和贝类水产养殖场的设施； — 任何部分或全部浸沉在水中的器具或设备。 2. 作为不考虑其用途的处理工业用水的物质或含有该物质的混合物，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 3. 不可用于木材防腐。而且，用其处理过的木材不得投放市场上出售。 4. 对于第 3 条，以下内容不适用： (a) 关于用于木材防腐的物质或制备：这些物质仅可用于以真空或加压浸泡木材的工业设施，且条件是浸泡溶液是铜，铬，砷(简记为 CCA)的 C 型无机化合物溶液且根据 98/8/EC 指令第 5(1)条通过授权。经此种处理后的木材在防腐剂固着未完成前不可出售。 (b) 关于(a)中用 CCA 溶液处理过的工业设备中的木材：如其结构的整体性为人和牲畜的安全所需，而且在其使用期限中与公众的皮肤接触的可能性很小的条件下，可供专业人员

或工业使用：

- 公共建筑和农业建筑，办公大楼，工业用房中使用的建筑木材；
- 桥梁及架桥工程；
- 在淡水及稍咸水地区作为建筑木材，例如桥梁和防波堤；
- 作为噪声屏障；
- 作为防止雪崩的器械；
- 作为高速公路安全围栏和路障；
- 作为圆形去树皮针叶树牲畜栏柱；
- 土壤保持的构造物；
- 作为电力传输和电讯用电线杆；
- 作为地下铁道枕木。

(c) 在不与共同体对有关危险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包装和标记的其他规定的实施相抵触的条件下，所有置于市场的经过处理的木材应单独标注：“仅供专业人员及工业设备使用，含砷”。而且，所有成捆销售的木材也应标注：处理时需戴手套，切割或其他手工制作时需戴防尘面具和护目镜。木材产生的废物应作为危害物质由经核准的相关部门处理。

(d) 上述(a)中提到的经处理的木材不可用于以下用途：

- 用于无论何种用途的居家或家庭建筑；
- 可能会与皮肤频繁接触的任何用途；
- 用于装船运输中的水；
- 除(ii)中牲畜栏柱和建筑以外的农业用途；

	— 任何可能与供人类或牲畜食用的食品或其半成品接触的用途。 5. 用砷化合物处理过的木材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已经使用或者投放市场的, 根据第 4 条可以保持在原处和继续使用直到其使用期限到期。 6. 用 CCA 的 C 型溶液处理过的木材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已经使用或者投放市场的 根据第 4 条: — 与第 4 条(b)(c)(d)点相关的用途可以使用或重复使用, — 与第 4 条(b)(c)(d)点相关的用途可以投放市场。 7. 欧盟成员国可以允许 2007 年 9 月 30 日之前使用的经过 CCA 其他类型溶液处理过的木材 — 与第 4 条(b)(c)(d)点相关的用途可以使用或重复使用, — 与第 4 条(b)(c)(d)点相关的用途可以投放市场。
20. 有机锡化合物	1. 当该物质本身或作为混合物的组分在自由组合涂料中起生物杀灭作用时, 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 2. 当该物质本身或作为混合物的组分作为生物杀灭剂以防止微生物、植物或动物对以下物品的污浊时, 不得投放市场及使用: (a) 无论长度, 航行于海, 海岸, 河口以及内陆水道和湖泊的船舶; (b) 笼子, 浮标, 网及其它任何用于饲养鱼类和贝类水产养殖场的设施; (c) 任何部分或全部浸没在水中的器具或设备。

3. 当该物质本身或作为混合物的组分用于处理工业用水时，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
4. 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
- (a) 如三丁基锡（TBT）和三苯基锡（TPT）化合物，在 2010 年 7 月 1 日后不得在物品中或作为物品中的一部分使用，以锡的重量计含量不得超过 0.1%。
- (b) 2010 年 7 月 1 日后不符合(a)条款的物品将不能投放市场，除非该物品在该日期之前已经在共同体内使用。
5. 二丁基锡化合物：
- (a)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供应给广大一般公众的混合物或物品中，含有或部分含有二丁基锡（DBT）的化合物，按锡的重量计，超过 0.1%时不得使用。
- (b) 2012 年 1 月 1 日后不符合(a)条款的物品和混合物将不能投放市场，除非该物品在该日期之前已经在共同体内使用。
- (c) 截止至 2015 年 1 月 1 日，下列供应给广大一般公众的物品及混合物：对于(a)和(b)条款不做要求：
- 单组分和双组分室温硫化密封胶（RTV-1 和 RTV-2 密封胶）和粘合剂，
 - 应用在物品中时，油漆和涂料、涂层中含有的 DBT 化合物作为催化剂时，
 - 软聚氯乙烯（PVC）或与硬质 PVC 共同挤塑的型材
 - 户外应用的含 DBT 化合物的 PVC 织物涂层，
 - 室外雨水管，排水管装置，以及用于屋顶和墙面的覆盖材料，

	(d) (a)和(b)条款不适用于(EC) No 1935/2004 规则管理下的物质和物品。 6. 二辛基锡化合物: (a)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 供应给广大一般公众或被广大一般公众使用的以下物品中, 含有或部分含有二辛基锡 (DOT) 的化合物, 按照锡的重量计如超过 0.1%时不得使用。 — 直接接触到皮肤的纺织制品, — 手套, — 鞋类或鞋类接触到皮肤的部分, — 墙壁和地板覆盖物, — 儿童护理用品, — 女性卫生用品, — 尿布, — 双组分室温硫化成型套 (RTV-2 成型包) (b) 2012 年 1 月 1 日后不符合(a)条款的物品将不能投放市场, 除非该物品在该日期之前已经在共同体内使用。
21. 二-μ-氧-二-正丁基锡羟基硼烷; 二丁基锡氢硼烷 (DBB) CAS 号 75113-37-0 EC 号 401-040-5	当物质或在混合物中的浓度大于或等于 0.1%时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 但是,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仅用于转化为成品的 DBB 或含 DBB 的混合物, 因该成品中的 DBB 浓度将不再大于或等于 0.1%。

23. 镉

CAS 号 7440-43-9

EC 号 231-152-8 及其化合物

为了便于登记, 这些命名和编码是和欧盟理事会法规(EEC) No 2658/87 (*)中关税和统计学的命名法一致的。

1. 不得用于下列合成有机聚合物 (以下简称 “塑胶材料”) 制得的混合物和物品:

- 聚氯乙烯 (PVC) [3904 10][3904 21]
- 聚亚胺酯 (PUR) [3909 50]
- 低密度聚乙烯酯 (LDPE), 当其用于制造有色母料时除外[3901 10]
- 醋酸纤维素 (CA) [3912 11]
- 乙酸丁基纤维素 (CAB) [3912 11]
- 环氧树脂[3907 30]
- 三聚氰胺-甲醛 (MF) 树脂[3909 20]
- 尿素-甲醛 (UF) 树脂[3909 10]
- 不饱和聚酯 (UP) [3909 91]
- 聚乙烯对苯二甲酸酯 (PET) [3907 60]
- 聚丁烯对苯二甲酸酯 (PBT)
- 透明/普通聚苯乙烯[3903 11]
- 丙烯腈甲基丙烯酸酯 (AMMA)
- 交联聚乙烯 (VPE)
- 高耐冲聚苯乙烯
- 聚丙烯 (PP) [3902 10]

从上述所列的塑胶塑料中制得的混合物和物品，若镉含量（以镉元素的含量计）在塑胶材料中高于 0.01%时，不得投放市场。

作为例外，第 2 小条不适用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前投放市场的物品。

第 1 小条和第 2 小条在应用时不应违背 94/62/EC(**)指令以及在其基础上产生的行动。

2012 年 11 月 19 日前，依据 REACH 法规第 69 章规定，欧盟委员会应要求 ECHA 依据附件 XV 准备物质卷宗，以评估除在以上所列的塑胶材料中使用镉是否应被限制。

2. 含镉（以质量计）等于或大于 0.01%的涂料[3208][3209]不得使用及投放市场。

若涂料[3208][3209]中含有 10%（以质量计）以上的锌，则涂料中镉的质量百分含量不得等于或超过 0.1%（以镉元素的含量计）。

带涂层的物品中若涂料中含镉（以镉元素的含量计）等于或者超过 0.1%，不得投放市场。

3. 作为例外，1 、2 条不适用于出于安全因素而使用含镉混合物着色的物品。

4. 作为例外，第 1 条的第二小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由 PVC 废料生产的混合物，下文称为“回收 PVC”
- 含回收 PVC 且其含镉浓度以在塑料材料中的百分比计不超过 0.1%的下列硬塑料的应用：
(a) 建筑用型材和刚性薄板；

- (b) 门, 窗, 百叶窗, 墙, 窗帘, 围墙以及屋檐;
- (c) 甲板和阶梯;
- (d) 电缆管道;
- (e) 非饮用水管道, 若回收 PVC 用于多层管道的中层, 并且外层采用符合第 1 条要求的新 PVC。

供应商应确保含有回收 PVC 的混合物以及物品在首次投放市场之前, 标识有清晰明了且不可磨灭的“含回收 PVC”标记, 或者采用如下图形标识:



按照本法规 69 款规定, 第 4 条规定的豁免, 特别是减少镉限量值及本条(a)至(e)点应用的豁免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重新讨论。

5. 本法规中, “镉电镀”指金属镉以任何形式沉积或包覆于金属表面。

镀镉金属物品或物品组分不可用于以下领域/用途:

- (a) 用于以下用途的设备和机器:

— 食品制造: [8210] [841720] [841981] [842111] [842122] [8422]
[8435][8437][8438] [847611]

- 农业: [841931] [842481] [8432] [8433] [8434] [8436]
- 冷藏和冷冻[8418]
- 印刷和书籍装订[8440] [8442] [8443]

(b) 用于生产以下物品的设备和机器:

- 家用制品: [7321] [842112] [8450] [8509][8516]
- 家具: [8465] [8466] [9401] [9402] [9403][9404]
- 卫生用具: [7324]
- 中央空调及中央供暖设备[7322][8403][8404][8415]

在任何情况下, 不管其用途和最终目的, 镀镉物品或物品部件, 当用于(a)和(b)中提及的领域/用途的制品不得投放市场。

6. 当用于以下(a)和(b)中论及的领域/用途, 以及以下(b)中列出的领域制造的制品时, 第 5 条所论及的规定也适用于对镀镉制品或此制品的组分:

(a) 用于制造以下物品的设备和机器:

- 纸和纸板[841932] [8439] [8441]
- 纺织品和服装[8444][8445][8447] [8448] [8449] [8451] [8452]

(b) 用于生产以下物品的设备和机器:

- 工业加工设备和机器[8425][8426] [8427] [8428] [8429] [8430] [8431]
- 公路与农用车辆 [第 87 章]
- 铁路或汽车公司的运输工具[第 86 章]
- 船舶[第 89 章]

7. 但是, 第 5,6 条的限制不适用于:

- 用于航空的, 航天的, 矿产开采的, 近海的和核能部门的, 其用途要求高安全标准和公路与农用车辆, 全部车辆和船舶中的安全设施时的制品或制品组分;
- 出于安全设备可靠性的考虑, 用于任何部门的电气插头。

8. 钎焊填料中, 镉的质量百分含量不得等于或者大于 0.01% 。

当钎焊填料中镉的浓度等于大于 0.01% 时, 不得投放市场。

本条中钎焊指在 450°C 以上使用合金的连接技术。

9. 作为例外, 第 8 条不适用于国防、航天用途以及出于安全因素而使用的钎焊填料。

10. 镉的质量百分含量等于或者大于 0.01% 的以下物品不得置于市场:

- (i) 用于制造珠宝首饰的金属珠子及其他金属部件;
- (ii) 首饰、仿制首饰以及发饰, 包括:
 - 手镯, 项链, 戒指;
 - 穿刺首饰;
 - 腕表, 腕戴;
 - 胸针, 袖扣。

11. 第 10 条不适用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之前投放市场的物品, 和到 2012 年 1 月 10 日为止

	超过 50 年的首饰。 — — (*) OJ L 256, 7.9.1987, p. 42. (**) OJ L 365, 31.12.1994, p. 10.
24. 单甲基-四氯二苯基甲烷 商品名: Ugilec 141 CAS 号 76253-60-6	1. 作为物质或混合物中的成分, 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 含有该物质的物品不得投放市场。 2. 作为例外, 第 1 条中的规定不适用于: (a) 到 1994 年 6 月 18 日已经在使用的设备和机器, 直到这些设备和机器被弃置; (b) 到 1994 年 6 月 18 日已经在某一成员国内使用的设备和机器。 对于第 2 条中的(a), 成员国可以基于保护人类健康和保护环境的目的, 在其境内在这些设备和机器被弃置前禁止使用。
25. 单甲基-二氯-二苯甲烷 商品名: Ugilec 121 Ugilec 21	作为物质或者含有该物质的混合物, 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 含有该物质的物品不得投放市场。
26. 单甲基- 二溴- 二苯甲烷; 溴苯甲基甲苯, 异构体混合物 商品名: DBBT	作为物质或者含有该物质的混合物, 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 含有该物质的物品不得投放市场。

CAS 号 99688-47-8	
27. 镍 CAS 号 7440-02-0 EC 号 231-111-4 及其化合物	1. 不得用于: (a) 在由穿刺引起的伤口愈合过程中插入耳孔和人体其他刺穿部位的耳钉或其他类似物品, 除非其中镍的释放量低于 0.2µg/cm²/周(迁移限量)。 (b) 与皮肤有直接长期接触的物品, 如 — 耳环; — 项链, 手镯和手链, 踝饰, 戒指; — 手表壳, 表带和带扣; — 铆扣, 搭扣, 铆钉, 拉链和金属标牌等用在服装上的物品; 如果这些与皮肤有直接长期接触的物品中镍的释放速率超过 0.5µg /cm²/周。 (c) 对于那些在 1(b)中列出的具有无镍镀层的制品, 除非这种镀层足以保证在至少 2 年的正常使用过程中, 从这些制品的与皮肤有直接长期接触的部位释放出的镍不超过 0.5µg/cm²/周。 2. 第 1 条中的物品, 除非其符合规定的要求, 否则不得投放市场。 3. 欧盟标准委员会(CEN) 所批准的标准可作为检验制品是否满足第 1, 2 条要求的检测方法。
28. 欧盟法规(EC) No 1272/2008 附件 6 第 3 部分中分类为第 1A, 1B 类致癌物质, 分别列在附录 1 和附录 2 中	在不违背本附件其他部分的情况下, 下列规定适用于序号 28~30 中的物质。 1. 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 — 作为物质;

29. 欧盟法规(EC) No 1272/2008 附件 6 第 3 部分中分类为第 1A, 1B 类致基因突变物质, 分别列在附录 3 和附录 4 中 30. 欧盟法规(EC) No 1272/2008 附件 6 第 3 部分中分类为第 1A, 1B 类生殖毒性物质, 分别列在附录 5 和附录 6 中	— 作为其他物质的组成成分; — 在混合物中。 不可用于个别浓度大于或等于以下规定的物质或混合物, 投放市场出售给一般公众。 — 欧盟法规(EC) No 1272/2008 附件 6 第三部分中具体规定的相关浓度; — 指令 1999/45/EC 所具体规定的相关浓度。 在不违反欧盟危险物质与混合物的分类、包装和标签的欧盟法规之规定下, 供应商应在投放市场前确保该物质或混合物包装应以不可磨灭的方式清楚标示如下字样: “仅限专业人员使用”。 2. 作为例外, 第 1 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a) 指令 2001/82/EC 和指令 2001/83/EC 所定义的医药和兽药; (b) 指令 76/768/EEC 所定义的化妆品; (c) 下列的燃料和石油产品: — 指令 98/70/EC 所涵盖的车用燃料; — 作为车辆或定点燃料的矿物油 — 装在密闭系统中出售的燃料 (如装液态瓦斯的瓶子) (d) 指令 1999/45/EC 中涵盖的绘画颜料; (e) 列于附录 11 中第一栏的物质, 应用于第二栏中的用途, 从第二栏规定的日期开始, 该豁免将生效; (f) 欧盟法规(EU) 2017/745 覆盖的医疗器械产品。
--	--

31. (a) 杂酚油; 清洗用油 CAS 号 8001-58-9 EC 号 232-287-5 (i) 杂酚油; 清洗用油 CAS 号 61789-28-4 EC 号 263-047-8 (ii) 干馏油 (煤焦油), 萘油 CAS 号 84650-04-4 EC 号 283-484-8 (iii) 杂酚油, 萘的馏分; 清洗油 CAS 号 90640-84-9 EC 号 283-484-8EC 号 292-605-3 (iv) 干馏油 (煤焦油), 上层馏分; 重萘油 CAS 号 65996-91-0 EC 号 266-026-1 (v) 萘油 CAS 号 90640-80-5 EC 号 292-602-7 (vi) 焦油酸, 煤, 原油; 粗苯酚	1. 不允许作为物质或在用于木材加工的混合物使用。而且, 不允许这样加工的木材投放市场。 2. 作为第 1 条的豁免: (i) 关于这些物质和混合物: 只有当它们包括的成分满足下列条件, 才可以被用于在工业设施中的木材加工, 或由共同体关于保护工人的法律所涵盖的专业人士就地再处理: (i) 苯并芘的浓度低于 0.005%(w/w) (ii) 可被水萃取的酚的指令分数低于 3% (w/w) 。 在工业设施中或由专业人员进行木材加工所用的这类物质和混合物: — 只有当包装容积大于或等于 20 升时才可以投放市场。 — 不能销售给消费者。 在不违反欧盟危险物质与制备的分类、包装和标签之规定下, 其包装上应具有清晰可见且不可磨灭的如下字样: “仅用于工业设施或专业加工”。 (ii) 关于在工业设施中或由专业人士按照(a)加工的第一次投放市场或就地再处理的木材: 仅允许用于专业及工业用途, 如铁路运输, 电力输送及电信行业, 构筑栅栏, 农业用途 (如支撑树木的木桩) 以及港口和航运。 (iii) 第 1 条对于投放市场的禁令应不适用于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用列于 31(a)~(i)中的物质处理的木材和投放到二手市场在利用的木材。
---	---

CAS 号 65996-85-2 EC 号 266-019-3 (vii) 杂酚油, 木材 CAS 号 8021-39-4 EC 号 232-419-1 (viii) 碱性的低温焦油; 煤提取物中的 碱性低温焦油 CAS 号 122384-78-5 EC 号 310-191-5	3. 然而, 2 (b)和 2(c)条提到的经处理的木材不能用于: — 建筑物内, 不论用于何种用途; — 玩具; — 游乐场; — 公园, 花园以及其他与皮肤有频繁接触风险的户外娱乐休闲设施; — 庭院类家具, 如野餐桌; — 包括如下内容在内的任何用于制造, 使用及再处理的物品: — 种植用容器; — 可能与原料、中间体或预定为人和/或动物消费用的产品接触之包装; — 其他有可能污染上面提到的成品的材料。
32. 氯仿 CAS 号 67-66-3 EC 号 200-663-8 34. 1,1,2- 三氯乙烷 CAS 号 79-00-5 EC 号 201-166-9 35. 1,1,2,2- 四氯乙烷 CAS 号 79-34-5	在不违背本附件其他部分的情况下, 下列规定适用于序号 32~38 中的物质。 1. 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 — 作为物质; — 作为其他物质的组成成分, 或在混合物中浓度大于等于 0.1%; 若该物质或混合物拟供应给一般公众和/或拟如表面清洗或纺织品清洗等扩散应用 2. 在不与欧盟对有关危险物质和混合物分类、包装和标签的其他规定的实施相抵触的条件下, 供应商应在其投放市场前确保含有这些物质的重量浓度高于或等于 0.1%的此类物质和制备, 其包装上具有清晰可见且难擦掉的如下字样:

EC 号 201-197-8 36. 1,1,1,2- 四氯乙烷 CAS 号 630-20-6 37. 五氯乙烷 CAS 号 76-01-7 EC 号 200-925-1 38. 1,1- 二氯乙烯 CAS 号 75-35-4	“仅用于工业装置”。 作为例外，本条款不适用于： (a) 如指令 2001/82/EC 和指令 2001/83/EC 所定义的医药和兽药； (b) 如指令 76/768/EEC 所定义的化妆品。
40. 被归类为可燃气体 1 类或 2 类,可燃液体 1 类或 2 类, 可燃固体 1 类或 2 类, 与水接触的物质或混合物放出 1 类, 2 类或 3 类可燃气体, 自燃液体 1 类或自燃固体 1 类的物质, 无论其是否出现在该指令的附件六的第三部分中。	1. 其自身或其混合物不得用于气雾发生器投放市场, 用于公众娱乐及装潢目的, 例如： — 主要用于装潢的金属闪光片 — 人造雪和人造霜, — 狂欢时用的软垫, — 喷射彩条, — 粪便仿品, — 聚会时用的号角, — 装饰雪片及泡沫, — 人造蜘蛛网, — 臭气弹,

	2. 在不违反欧盟危险物质与制备的分类，包装与标签的规定下，供应商应在其投放市场前确保上述烟雾发生器的包装必须显示清晰可见且难擦掉的如下字样： “仅限专业人员使用”。 3. 作为例外，第 1 和第 2 条不适用于 75/324/EEC 指令(***)第 8 条(1a)规定的气雾发生器。 4. 第 1 和第 2 条所提到的成品除非符合规定要求，否则不能投入市场。 _____ (***) OJ L 147, 9.6.1975, p. 40.
41. 六氯乙烷 CAS 号 67-72-1 EC 号 200-666-4	作为物质或含有该物质的混合物用于制造业或者有色金属的加工过程时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
43. 偶氮染料	1. 偶氮染料通过由一个或多个偶氮基团还原裂解，可能释放出一个或几个本法规附录 8 列出的芳香胺。根据附录 10 列出的检测方法，其在成品或者是已染色部分中达到可检出限（即：大于 30mg/kg），则不允许用于可能会与人类皮肤或口腔有直接或长期接触的纺织品及皮革制品，例如： — 服装，床上用品，毛巾，假毛发，头套，帽子，尿布以及其他卫生用品，睡袋。 — 鞋靴，手套，手表表带，手提包，钱夹，公文包，椅套，可挂在颈部的挂包； — 布或皮革制玩具及已布或皮革作为服装的玩具； — 面向最终消费者的纱线和其他纤维制品。

	2. 此外,第1条中所提出的纺织品和皮革制品,除非它们满足其中所提的要求,否则不允许投放市场。 3. 包括在本法规附录9“偶氮染料列表”中的偶氮染料,不允许投放市场或以质量分数超过0.1%的物质或混合物组分的形式用于纺织品和皮革的染色。
45. 联苯醚的八溴代衍生物 $C_{12}H_2Br_8O$	1. 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 — 作为物质; — 作为其他物质的组成成分,或在混合物中,浓度大于0.1% 2. 如果该物质在制品或阻燃剂成分中质量分数高于0.1%,则该制品就不能投放市场。 3. 作为例外,第2条不适用于: — 在2004年8月15日前在某一成员国中使用的; — 2002/95/EC指令定义的电子电气产品。
46. (a) 壬基酚 $C_6H_4(OH)C_9H_{19}$ (b)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C_2H_4O)_n C_{15}H_{24}O$	不允许该物质或质量分数高于0.1%的物质或混合物组分的形式投放市场或使用,用于以下目的: (1) 工业和公共机构清洁,以下情况除外: — 受控密闭干洗系统,其洗涤液可再生或焚化; — 专业处理洗涤系统,其洗涤液可再生或焚化; (2) 家用清洗 (3) 纺织品和皮革加工,以下情况除外: — 不排入废水的加工;

	— 专业加工系统，其加工用水在有机废水处理前，静预处理完全出去有机成分（羊毛脱脂） (4) 乳化剂，农用乳头浸沾消毒液； (5) 金属制品，以下情况除外： — 受控闭合系统，其洗涤液可再生或焚化； (6) 纸浆和纸张的制造； (7) 化妆品； (8) 其他个人护理用品，以下除外： ——杀精子剂 (9) 杀虫剂和生物杀灭剂中的复合赋形剂，但是对于国家批准的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的杀虫剂和生物杀灭剂中的复合赋形剂，在 2003 年 7 月 17 日前被批准使用，直到终止日期不受到本限制的影响。
46a.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C ₂ H ₄ O) _n C ₁₅ H ₂₄ O	1. 从 2021 年 2 月 3 日起，在合理可预计的情况下，其正常使用周期中能被水洗的纺织品，若含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含量超过 0.01%，则被禁止投放市场。 2. 第 1 段不适用于二手纺织品及完全由回收纺织品（未使用 NPE 的）制成的新纺织品。 3. 第 1, 2 段中“纺织品”指含有纺织纤维的至少为 80%（以重量计）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或者任何其它产品其某一部件含有纺织纤维以重量计至少 80%。
47. 六价铬化合物	1. 水泥和含有水泥的混合物脱水时，以干重（质量分数）计，含有大于 2mg/kg(0.0002%)的可溶性六价铬时，不得使用或投放市场。

	2. 如果使用还原剂，在不与共同体对有关危险物质和混合物分类，包装和标记的其他规定的实施相抵触的条件下，水泥和含有水泥的混合物包装必须显示清晰可见且难擦掉的标注以下信息：包装日期，保持还原剂活性以及保持可溶性六价铬含量低于第 1 条所述限量的适宜条件和期限。 3. 以部分废除的方式，第 1 条和第 2 条不适用于受控闭合及全自动工艺流程中，完全由机器处理，其流程中无与皮肤接触可能的水泥和含有水泥的混合物。 4. 须以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采用的方法来判定水泥的可溶性六价铬含量是否符合第一段的要求。 5. 接触皮肤的皮革产品，六价铬浓度（以皮革干重计）$\geq 3\text{mg/kg}$（0.0003%）时，则该产品不得投放市场。 6. 带有皮革的产品，其皮革部分六价铬浓度（以皮革干重计）$\geq 3\text{mg/kg}$（0.0003%）时，则该产品不得投放市场。 7. 第 5 条和第 6 条不适用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前已到达最终用户手中的二手产品。
48. 甲苯 CAS 号 108-88-3 EC 号 203-625-9	不允许该物质或以质量分数大于或等于 0.1%的胶黏剂和喷涂油漆投放市场或使用，直接销售给一般公众。
49. 三氯苯	不允许该物质或以质量分数大于或等于 0.1%的混合物投放市场或使用，以下情况除外：

CAS 号 120-82-1 EC 号 204-428-0	— 合成时的中间体; — 在密闭化学用作氯化反应处理溶剂; — 用于生产 1,3,5- 三硝基-2,4,6- 三氨基苯 (TATB)。
50. 多环芳烃 (PAH) (i) 苯并(a)芘(BaP) CAS 号 50-32-8 (ii) 苯并(e)芘 (BeP) CAS 号 192-97-2 (iii) 苯并(a)蒽 (BaA) CAS 号 56-55-3 (iv) 屈 (CHR) CAS 号 218-01-9 (v) 苯并(b) 荧蒽 (BbFA) CAS 号 205-99-2 (vi) 苯并(j) 荧蒽 (BjFA) CAS 号 205-82-3 (vii) 苯并(k) 荧蒽 (BkFA) CAS 号 207-08-9 (viii) 二苯并 (a,h) 蒽 (DBA _h A) CAS 号 53-70-3	1. 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如果填充油含有以下成分, 不允许投放市场和在生产轮胎或轮胎零件时使用: — 超过 1mg/kg BaP; 或 — 以 PAHs 总量计, 超过 10mg/kg 。 EN 16143:2013(石油产品-填充油中苯并芘(BaP)和选定的多环芳烃(PAH)的含量测定.使用双液相(LC)清洗和气相色谱-质谱(GC/MS)分析规程)应作为判断是否符合首段中提到的要求的测试方法。 直到 2016 年 9 月 23 日, 首段中提到的限制将予承认, 假如 Polycyclic aromatics (PCA)萃取物(依石油协会标准(IP346:2004)量测)小于 3%, 且产制者或进口商在每 6 个月或主要操作改变时(适何者较早), 均会对 BaP 及所有表列 PAHs 的限制值之符合性, 及相关 PCA 萃取物的测量值进行控制。再者, 2010年1月1日以后翻新的轮胎和胎面如果填充油含量超过第 1 条规定的限度, 则不允许投放市场。 2. 再者, 2010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供翻新用的轮胎和胎面, 如果填充油含量超过第 1 条规定的限度, 则不允许投放市场。 根据 ISO21461 (硫化橡胶——硫化橡胶中芳香烃油成分鉴定标准), 如果硫化橡胶混合物

	中 Bay 质子百分比低于 0.35%，上述限量不再适用。 3. 如果翻新的轮胎中填充油的含量没有超过第 1 条中规定的限量，则第 2 条规定不再适用。 4. 这里的轮胎是指以下车辆的轮胎： — 欧盟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5 日颁布的 2007/46/EC 指令框架(****)所认可的机动车辆及其的拖车。 — 欧盟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26 日颁布的 2003/37/EC 指令(*****)中认可的用于农业和林业的拖拉机，及他们的拖车，可交换的拖车系统及组成部件，以及可分离的技术单元，和 — 欧盟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2 年 3 月 18 日颁布的 2002/24/EC 指令(*****) 中认可的两轮和三轮车辆，废除欧盟理事会 92/61/EEC 指令。 5. 物品中能直接长期或短期重复接触皮肤或口腔的橡胶或塑料部件，在正常或合理的使用条件下，列表中任一 PAHs 的含量超过 1mg/kg(重量计，占部件的 0,0001 %)，此物品将不得上市。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下产品： — 运动器材如自行车、高尔夫球杆、球拍 -家用器具、手推车、步行支架 -家用工具 — 服装、鞋类、手套、运动服装 -表带、腕带、面具、头箍 6. 玩具，包括儿童运动器材和儿童用品，如果其中的橡胶或塑料部件能直接长期或短期重复接触皮肤或口腔，在正常或合理的使用条件下，列表中任一 PAHs 的含量超过 0.5mg/kg(重量计，占部件的 0.00005 %)，将不得上市。
--	--

7. 第 5 条和第 6 条的内容, 不适用于在 2015 年 12 月 27 日前首次投放市场的物品。
8. 到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委员会依据最新的科学信息, 审核第 5 条和第 6 条中的限值, 包括 PAHs 的迁移, 可替代原材料的信息, 适当情况下, 会修订以上条款。
9. 如用作人造草坪填充材料或用于以松散形式铺设操场或运动场地, 颗粒或覆盖物中列表所列 PAHs 总浓度超过 20mg/kg (重量计, 占颗粒或覆盖物的 0.02%) 时不得投放市场;
10. 如用作人造草坪填充材料或用于以松散形式铺设操场或运动场地, 颗粒或覆盖物中列表所列 PAHs 总浓度超过 20mg/kg (重量计, 占颗粒或覆盖物的 0.02%) 时不得使用;
11. 投放市场或使用的颗粒或覆盖物, 如用作人造草坪填充材料或用于以松散形式铺设操场或运动场地, 应标记唯一批号;
12. 第 9-11 段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实施;
13. 如用作人造草坪填充材料或用于以松散形式铺设操场或运动场地的颗粒或覆盖物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已经在欧盟使用, 可在原处保留并就同一用途继续使用;
14. 针对第 9-13 段:
 - (a) “颗粒”是指由回收的、原生的或天然的橡胶、其他硫化或聚合材料制成的尺寸为 1-4mm, 以固体颗粒形式存在的混合物;

	(b) “覆盖物”是指由回收的、原生的或天然的橡胶、其他硫化或聚合材料制成的长 4-130mm、宽 10-15mm 的，以片状固体覆盖物形式存在的混合物； (c) “人造草坪填充材料”是指人造草坪上用于提升人造草坪系统运动性能的颗粒； (d) “用于以松散形式铺设操场或运动场地”是指松散形式的颗粒或覆盖物用于以玩乐或运动为目的的除人造草坪填充材料以外的其他用途。 _____ (****) OJ L 263, 9.10.2007, p. 1. (*****) OJ L 171, 9.7.2003, p. 1. (*****) OJ L 124, 9.5.2002, p. 1.
51. 下列邻苯二甲酸盐（或其他含该类物质的 CAS 和 EC 号物质） (a)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CAS 号 117-81-7 EC 号 204-211-0 (b)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CAS 号 84-74-2 EC 号 201-557-4 (c)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 CAS 号 85-68-7 EC 号 201-622-7	1. 不得作为物质或在混合物中，单独使用或与本条目第 1 栏中的其他邻苯以任意组合使用，其浓度等于或大于塑化材料重量的 0.1%，用于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 2. 玩具或儿童保育产品，含有本条目第 1 栏中前三种邻苯单独或任意组合，浓度等于或大于塑化材料之 0.1%（重量百分比）者不得投放市场。 2020 年 7 月 7 日之后，玩具或儿童保育产品中的邻苯 DIBP，单独使用或与本条目第 1 栏中前三种邻苯以任意组合使用，浓度等于或大于塑化材料之 0.1%（重量百分比）者不得投放市场。 3. 2020 年 7 月 7 日之后，本条目第 1 栏所列邻苯，单独使用或任意组合使用，浓度等于或大于塑化材料之 0.1%（重量百分比）的物品不得投放市场。

(d)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CAS 号 84-69-5 EC 号 201-553-2	4. 第 3 段不适用于: (a) 专门用于工业或农业用途, 或专门用于露天的物品, 考虑到没有塑化材料与人体黏膜接触或与人体皮肤发生长期接触; (b) 2024 年 1 月 7 日前投放市场的飞机, 或者无论何时投放市场专门用于维护或修理这些飞机的物品, 这些物品对飞机的安全和适航性至关重要; (c) 2024 年 1 月 7 日前投放市场的, 指令 2007/46/EC 范围内的机动车, 或者无论何时投放市场专门用于维护或修理这些机动车的物品, 车辆无这些物品无法按照预期运行; (d) 2020 年 7 月 7 日前投放市场的物品; (e) 实验室用测量设备或其部件; (f) 法规(EC) No 1935/2004 或法规(EU) No 10/2011 范围内、预期与食品发生接触的材料和物品; (g) 指令 90/385/EEC, 93/42/EEC 或 98/79/EC 范围内的医疗器械或其部件; (h) 指令 2011/65/EU 范围内的电子电气设备; (i) 法规(EC) No 726/2004, 指令 2001/82/EC 或指令 2001/83/EC 范围内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 (j) 已被段 1、2 覆盖的玩具和儿童保育产品。 5. 对于段 1, 2, 3, 和 4 (a), (a) “塑化材料”指以下任一种均质材料: -聚氯乙烯 (PVC), 聚偏氯乙烯 (PVDC), 聚乙酸乙烯酯 (PVA), 聚氨酯;
--	---

	-除硅橡胶和天然乳胶涂料外的其他任意聚合物（包括聚合物泡沫和橡胶材料）； -表面涂层，防滑涂层，表面材料，贴花，印花设计； -粘合剂，密封胶，颜料和油墨。 (b) “与皮肤长期接触”指每天 10 分钟以上连续接触或超过 30 分钟的间接接触。 (c) “儿童保育产品”指任何为了帮助儿童睡眠、放松、卫生、喂食和授乳的产品。 6. 对于段 4 (b), “飞机”指下列中的一种： (a) 根据法规 (EC) 216/2008 号条例颁发的型号证书，或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AO) 缔约国的国家规定颁发的外观设计许可证，或 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根据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8 签发了适航性的民用飞机； (b) 军用飞机。
52. 下列邻苯二甲酸盐（或其他含该类物质的 CAS 和 EC 号物质） (a)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 CAS 号 28553-12-0 和 68515-48-0 EC 号 249-079-5 和 271-090-9 (b)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CAS 号 26761-40-0 和 68515-49-1	1. 不可作为能被放入口中的玩具或儿童保育产品的物质或混合物的成分，假如其浓度大于塑化物质的 0.1%（重量百分比）。 2. 以上玩具或儿童保育产品所含邻苯二甲酸盐 (phthalate) 浓度高于塑化物质之 0.1%（重量百分比）者不得投放市场。 3. 在此目的的基础上，“儿童保育产品”指任何为了帮助儿童睡眠、娱乐、喂食和授乳的产品

EC 号 247-977-1 和 271-091-4 (c)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CAS 号 117-84-0 EC 号 204-214-7	
54. 乙二醇单甲醚 (DEGME) CAS 号 111-77-3 EC 号 203-906-6	2010 年 6 月 27 日以后, 该物质作为染料, 除漆剂, 清洁剂及光亮漆, 地板密封剂中的成分, 浓度大于等于 0.1% 时, 不得投放市场。
55. 乙二醇丁醚 (DEGBE) CAS 号 112-34-5 EC 号 203-961-6	2010 年 6 月 27 日后, 喷漆, 喷雾式清洁剂中该物质含量超过 3%, 不得投放市场。 2010 年 12 月 27 日后, 含有 DEGBE 不符合第 1 条要求的喷漆, 喷雾式清洁剂不得投放市场出售给一般公众。 2010 年 12 月 27 日后, 在不与欧盟成员国对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包装、标签的其他规定的实施相抵触的条件下, 对于含有 DEGBE 并且浓度大于或等于 3% 的油漆包含喷涂油漆, 供应商应在投放市场前确保其包装标记有显示清晰可见且不可磨灭的如下字样: “不得用于油漆喷涂设备中”。
56. 二甲苯烷二异氰酸酯 (MDI) CAS 号 26447-40-5 EC 号 247-714-0	作为销售给公众的混合物的组成成分, 如果 MDI 浓度大于或等于 0.1%, 2010 年 12 月 27 日后不得投放市场。除非供应商确在保投放市场前, 其包装: (a) 包装符合欧盟理事会 89/686/EEC 指令(*****)规定的保护性手套。 (b) 在不与欧盟关于物品和混合物分类, 包装和标签法规违背的情况下, 必须有清晰可见且难以擦掉的标记:

	— 对二甲苯烷二异氰酸酯(MDI) 过敏的人使用该产品时可能引起过敏反应。 — 患有哮喘, 湿疹, 或有皮肤问题的人应避免接触, 包括皮肤接触该产品。 — 该产品不能在空气流通差的条件下使用, 除非使用有适当气体过滤器(例如 EN 14387 标准中规定的 A1 类)的防毒面具。 2. 作为例外, 第 1 条(a)不适用于热熔胶。 ————— (*****) OJ L 399, 30.12.1989, p. 18.
57. 环己烷 CAS 号 110-82-7 EC 号 203-806-2	1. 作为包装尺寸大于 350g 的氯丁橡胶基胶黏剂的组成成分, 其浓度不得大于等于 0.1%, 否则在 2010 年 6 月 27 日后不得首次投放市场销售给公众。 2. 含有环己烷的氯丁橡胶基胶黏剂, 加入不符合第 1 条要求, 在 2010 年 12 月 27 日之后不得投放市场供给公众。 3. 2010 年 12 月 27 日之后, 在不与欧共体对有关物质和混合物分类、包装和标签的其他规定的实施相抵触的条件下, 对于投放市场上销售给公众的含有环己烷并且浓度大于或等于 0.1% 的氯丁胶, 供应商应该确保在投放市场之前, 其包装必须显示清晰可见且难擦掉的如下字样 — “在通风条件差的时候, 本品不得使用。 — 本品不得用于地毯铺设。”
58. 硝酸铵 (AN) CAS 号 6484-52-2 EC 号 229-347-8	1. 2010 年 6 月 27 日起该物质, 或固体肥料中含氮量大于 28%, 禁止投放市场。除非该化肥符合欧盟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 No 2003/2003 附件三(*****)规定的高含氮量硝酸铵化肥的技术条件。

2. 2010 年 6 月 27 日起, 该物质, 或者是混合物中含氮量超过 16%, 禁止投放市场。

下列情况不适用于第 1 , 2 条规定:

(a) 下游用户或经销商, 包括按照欧委会指令 93/15/EEC(*****)中规定的自然人或法人。

(b) 农场人员在农业活动中使用, 无论是全职的还是兼职的, 也不涉及土地面积。

对于本条的解释:

(i) “农场人员”意思是自然人或法人, 或者是自然人或法人团体, 国家的法律赋予这个团体及成员合法的地位, 在欧盟境内有土地所有权, 依据条约的 Article 299, 进行农业活动。

(ii) “农业活动”意思是生产, 饲养, 种植农产品包括收割, 挤奶, 饲养牲畜以及为了耕种的目的饲养牲畜, 或者维护土地使其保持良好的农业环境条件, 按照欧盟理事会法规(EC) No 1782/2003 中 Article5(*****)的规定。

(c) 自然人或法人参加专业的活动, 例如园艺学, 在温室中种植植物, 花园, 花圃, 体育场的维护或者相类似的活动。

3. 但是, 对于第 2 条的限制, 欧盟成员国可以到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 考虑到社会经济因素, 成员国可以将含氮量在 20%之内的该物质或混合物投放在其领土范围内的市场, 并告知欧委会和欧盟其他成员国。

*上述第 2 条, 第 3 条将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删除。(Regulation (EU) 2019/1148)

	(*****) OJ L 304, 21.11.2003, p. 1. (*****) OJ L 121, 15.5.1993, p. 20. (*****) OJ L 270, 21.10.2003, p. 1..
59. 二氯甲烷 CAS 号 75-09-2 EC 号: 200-838-9	1. 脱漆剂中二氯甲烷含量等于或大于 0.1%时, 不得: (a) 2010 年 12 月 6 日之后首次投放市场供给一般市民或专业人员使用; (b) 2011 年 12 月 6 日之后投放市场供给一般市民或专业人员使用; (c) 2012 年 6 月 6 日之后被专业人员使用; 对于此项目的如下: (i) “专业人员” 是指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包括非利用工业装置进行油漆脱离专业工作的工人和个体工作者; (ii) “工业装置” 是指用于油漆剥离工作的设施。 2. 通过从第 1 款的豁免, 成员国可以允许该物质在其领土, 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专业人士使用, 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允许被投放市场, 供应给那些专业人士。 各会员国在使用这种减免时应精确的解释专业人士在使用含二氯甲烷脱漆剂时的健康和安全条款, 并应告知欧委会。 这些规定应包括一项规定, 即专业人员应具有该会员国承认的专业证书, 或提供其他的文件证明, 或以其他方式由该会员国认可, 以表明接受过适当的训练具备相关的能力可以安全地使用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

委员会将拟订一个已在这一阶段使用减免会员国名单，并通过互联网使其该减免更大规模的使用。

3. 第 2 款所指的减免带来的专业受益应只在那些已使用该减免的会员国间进行运作。第 2 款所指的训练应包括最低限度的：

- (a) 知晓健康的评估和风险管理，包括现有替代品或加工过程，它的使用条件下最少危及工人的健康和安全的；
- (b) 足够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 (c) 依照指令 89/686/EEC 的规定，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雇主及个体工作者最好使用那些在它的条件下使用时，对工人健康和来说不存在风险、或风险较低的化学试剂来替代二氯甲烷。

专业人员应使用所有在实际操作中有关的安全措施，包括个人防护装备的使用措施。

4. 在不与其它共同体有关对工人保护的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二氯甲烷含量等于或大于 0.1% 的脱漆剂可在工业装备上使用，必须满足以下最低条件：

- (a) 在所有的处理加工区域必须要充足的通风，特别是湿处理和烘干脱漆的物品的过程：脱漆剂罐的局部排气装置增补强制性的通风设备，以把暴露风险降至最低。
- (b) 用来尽量减少脱漆剂罐蒸发的措施包括：再不使用的时候用盖子覆盖脱漆剂罐；合适的脱漆剂罐的安装与卸载安排；用水或浓盐水冲洗容器卸载后多余的溶剂；

	(c) 脱漆剂罐中的二氯甲烷安全处理措施包括：用泵和管道来传入和传出脱漆剂；恰当的安排污泥清除及安全清洁容器； (d) 符合 89/686/EEC 指令的个人防护设备，包括：适当的防护手套，安全护目镜和防护服；和符合有关职业暴露限值要求的呼吸防护设备，否则无法实现； (e) 为运营商提供在使用这种设备时的充分信息，指导和培训。 5. 在不与其它共同体有关规定的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包装和标签的执行情况相抵触的条件下，2011 年 12 月 6 日，二氯甲烷含量大于等于 0.1% 的脱漆剂应显示清晰可见且难擦掉的如下字样：“限制工业用途，某些欧盟成员国批准的专业人员允许使用。”
60. 丙烯酰胺 CAS 号 79-06-1	在 2012 年 11 月 05 日之后，当以物质或混合物的形式其浓度大于或等于 0.1% (W/W) 时，不可用于灌浆(材料)使用投放市场。
61. 富马酸二甲酯 (DMF) CAS No: 624-49-7 EC No: 210-849-0	用于物品及物品的任一成分中 DMF 的含量不得超过 0.1mg/kg 物品及物品中任一成分 DMF 含量超过 0.1mg/kg 不得投放市场。
62. (a) 醋酸苯汞 EC 号: 200-532-5 CAS 号: 62-38-4 (b) 丙酸苯汞 EC 号: 203-094-3 CAS 号: 103 -27-5	1. 混合物中的含量大于或等于 0.01% (质量百分比)，则在 2017 年 10 月 10 日后禁止制造、投放市场或者使用这些物质或者混合物。 2. 物品或任何部件中的含量大于或等于 0.01% (质量百分比)，则在 2017 年 10 月 10 日后这些含有一类或多类物质的物品或任何部件不得投放市场。

(c) 异辛酸苯汞 EC 号: 236-326-7 CAS 号: 13302-00-6 (d) 辛酸苯汞 EC 号: - CAS 号: 13864-38-5 (e) 新癸酸苯汞 EC 号: 247-783-7 CAS 号: 26545-49-3	
63. 铅 CAS No: 7439-92-1 EC No: 231-100-4 及其化合物	1. 若珠宝产品的任何单个部件的铅含量大于或等于 0.05% (重量百分比), 则不得投放市场或者在市场使用。 2. 针对第 1 条: (i) “珠宝产品” 包括珠宝和仿制珠宝以及头饰, 包括: a) 手镯、项链和戒指; b) 贵重珠宝; c) 腕表和腕带; d) 胸针和袖扣。 (ii) “任何单个部件” 应包括珠宝制造所用的所有材料, 同样适用于珠宝制品的任何单个部分。

3. 若珠宝制品的单个部件用以投放市场或在珠宝制造中添加使用,则第 1 条也适用于单个部件。
4. 作为豁免,第 1 条不适用于:
 - (a) 理事会指令 69/493/EEC (*****)的附件 I (1、2、3 和 4 类) 定义的水晶玻璃;
 - (b) 对消费者而言不可接触的钟表产品的内部成份;
 - (c) 非合成或再生的贵重宝石和装饰性宝石 (CN 码 7103, 归于条例(EEC)No 2658/87 中), 除非其用铅或铅化合物或者经含有此类物质的混合物处理;
 - (d) 珐琅, 被定义为至少在 500°C 的温度下矿物融化、玻璃化或烧结而得到的玻璃化混合物。
5. 作为豁免,第 1 条不适用于第一次投放时间早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的珠宝产品以及在 1961 年 12 月 10 日前制造的珠宝产品。
6. 2017 年 10 月 9 日之前,委员会应结合最新的科学信息就以上 1-5 条内容,对其替代品的可行性以及第 1 条中有关物品中铅的限值进行重新评估,如果有必要,根据相关信息修订本条款。
7. 在正常合理可预见的情况下,能被儿童放入口中的物品以及可接触部件中的铅含量(以铅计)大于等于 0.05%的,不得投放市场或供应给公众使用。

本限量要求不适用于当某物品或物品的可接触部件(无论其是否含有涂层)中铅的释放量已被证实不超过 0.05 $\mu\text{g}/\text{cm}^2/\text{h}$ (相当于 0.05 $\mu\text{g}/\text{g}/\text{h}$); 同时,对于含有涂层的物品,需要确保在正常合理可预见的情况下,该涂层保证至少 2 年铅的释放量不超过以上限值。

在本段中，判断物品及可接触部件可被儿童放入口中的依据为：物品某一面的尺寸小于 5cm，或者其某一可分离部件或突出部件的尺寸小于 5cm。

8. 作为第 7 条的豁免，以下产品不受管控：

- (a) 第 1 条中已经管控的珠宝制品；
- (b) 欧盟指令 69/493/EEC 的附件 I (1, 2, 3 和 4 类) 中定义的水晶玻璃；
- (c) 非合成或再生的贵重宝石和装饰性宝石 (CN 码 7103, 归于条例(EEC)No 2658/87 中)，除非其用铅或铅化合物或者经含有此类物质的混合物处理；
- (d) 珐琅，被定义为至少在 500°C 的温度下矿物融化、玻璃化或烧结而得到的玻璃化混合物
- (e) 钥匙和锁，包括挂锁；
- (f) 乐器；
- (g) 由黄铜组成的物品或者物品部件，若其黄铜中铅的浓度(以铅计)不超过 0.5% (质量分数)；
- (h) 书写工具的尖端；
- (i) 宗教用品；
- (j) 便携式锌-碳电池以及纽扣电池；
- (k) 以下范围内的物品：
 - (i) Directive 94/62/EC 欧盟包装指令；
 - (ii) Regulation (EC) No 1935/2004 欧盟食品接触材料法规；
 - (iii) Directive 2009/48/EC 欧盟玩具安全指令； (*****)

(iv) Directive 2011/65/EU 欧盟 RoHS 2.0。 (*****)

9. 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前, 委员会应结合最新科技信息就第 7 条和第 8(e), (f), (i) 和 (j) 条内容, 对其替代品的可行性以及第 7 条中有关物品中铅的限值 (包括涂层的完整性要求) 进行重新评估, 如果有必要, 根据相关信息修订本条款。

10. 作为豁免, 首次投放市场日期在 2016 年 6 月 1 日之前的产品, 不受第 7 条的管控。

11. 2023 年 2 月 15 日后, 禁止在湿地或湿地周围 100 米区域内有以下任一行为:

- (a) 射击含铅量大于或等于 1% (以金属重量计) 的枪弹;
- (b) 在湿地射击或湿地射击相关环节携带此类枪弹。

就第 1 段而言:

- (a) “湿地周围 100 米区域内” 指自湿地的任一边界点向外延伸 100 米距离。
- (b) “湿地射击” 指在湿地或湿地周围 100 米区域内进行射击。
- (c) 在湿地或湿地周围 100 米区域内一旦发现有人在射击或射击相关环节携带枪弹, 即可认为是湿地射击, 除非此人有证据证明其在进行其他类型的射击。

已根据第 12 条向委员会通报其有意向选用该条限制的成员国, 本条第 1 段的限制不适用。

12. 对于湿地占到总领土 20%或以上 (水域面积不计) 的成员国而言, 可选择自 2024 年 2 月 15 日起在全域范围内禁止以下行为, 以代替第 11 条第 1 小段所述限制:

- (a) 将含铅量大于或等于 1% (以金属重量计) 的枪弹投放市场;

- (b) 发射此类枪弹；
- (c) 在射击或射击相关环节携带此类枪弹。

任何有意向选用本条第 1 段限制的成员国,应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前向委员会通报,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及时告知委员会其采取的措施内容。委员会应立即将这些意向通报和措施内容公开。

13. 就第 11 条和 12 条而言：

- (a) “湿地”指天然或人工,长久或暂时的沼泽地、泥炭地或水域地带,带有静止或流动的淡水、微咸水或含盐水的水体,包括退潮时水深不超过 6 米的海域。
- (b) “枪弹”指用于或意图用于霰弹猎枪的单发或弹夹里的子弹。
- (c) “霰弹猎枪”指滑膛枪,不包含气枪。
- (d) “射击”指用霰弹猎枪射击。
- (e) “携带”指人携带或通过其他方式携带、运输。
- (f) 在判断一个人是否涉及携带枪弹进行射击相关环节时:
 - (i) 应考虑案件的所有情况；
 - (ii) 应考虑携带枪弹和射击的人不一定是同一个人。

14. 成员国如在 2021 年 2 月 15 日已经实施相关规定限制枪弹中的铅以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且该规定比第 11 条中的限制条件更严格,则可以保留该规定。

成员国应立即向委员会通报这些规定的内容。委员会应立即将这些规定的内容公开。

	(*****) OJ L 326, 29.12.1969, p. 36. (*****) OJ L 170, 30.6.2009, p. 1. (*****) OJ L 174, 1.7.2011, p. 88.
64. 1,4-二氯苯 CAS No 106-46-7 EC No 203-400-5	作为物质本身或混合物组分中该物质的浓度大于或等于 1%，用于洗手间、家庭、办公室或者其他室内公共场所的空气清新剂和除臭剂中时，禁止投放市场或使用。
65. 无机铵盐	1. 从 2018 年 7 月 14 日起不得投放市场及用于纤维素绝缘混合物和纤维素绝缘产品，除非这类混合物及物品中释放的氨体积质量分数根据第 4 段的测试方法测得的结果小于等于 3ppm (2.12 mg/m³)。 含无机铵盐的纤维素绝缘混合物的供应商应告知接收者或消费者该纤维素绝缘混合物的最大允许负荷率（用厚度和密度表示）。 含无机铵盐的纤维素绝缘混合物的下游用户应确保由供应商告知的最大允许负荷率不超标。 2. 第 1 条不适用于 仅用于制造纤维素绝缘物品的纤维素绝缘混合物的投放市场和在该制造过程中的使用。 3. 根据成员国的案例，从 2016 年 7 月 14 日起，已有适当的国家临时措施并已根据法规第 129(2)(a)条获得委员会授权的，则第 1 条和第 2 条的规定将从该日起适用。

	4. 符合第 1 条的第一段所规定的排放限值应按照技术规范 CEN/ TS16516 测试, 并有如下修正 (a) 该测试的持续时间应为至少 14 天, 而不是 28 天; (b) 在整个测试过程中, 氨气的释放量至少应每天测试一次; (c) 在测试过程中采取任何测量方式所测得的量均不得达到或超过排放限量; (d) 相对湿度应为 90%, 而不是 50%; (e) 应使用适当的方法来测量氨气的释放量; (f) 在纤维素绝缘混合物或纤维素绝缘物品被测试期间应记录其负荷率 (用厚度和密度表示)。
66. 双酚 A CAS No 80-05-7 EC No 201-245-8	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起, 含双酚 A 含量大于等于 0.02% (以质量计) 的热敏纸不得投放市场。
68. 分子式为 $C_nF_{2n+1}-C(=O)OH$ 的直链和支链全氟羧酸, 其中 $n=8,9,10,11,12$ 或 13 (即 C9-C14 PFCAs), 包括其盐类和任何组合; 任何含有全氟基团, 分子式 $C_nF_{2n+1}-$, 直接连在另一个碳原子上, 其中 $n=8, 9, 10, 11,12, 13$ 的 C9-C14 全氟羧酸相关物质, 包括其任何组合;	1. 2023 年 2 月 25 日起, 该物质本身不得制造及投放市场。 2. 2023 年 2 月 25 日起, 不得将物质用于或在以下产品中投放市场: (a) 作为另一物质的组分; (b) 混合物; (c) 物品。 除非物质、混合物或物品中 C9-C14 全氟羧酸及其盐类的总浓度小于 25 ppb, 或 C9-C14 全氟羧酸相关物质的总浓度小于 260 ppb。

任何含有全氟基团，分子式 C_nF_{2n+1} -不直接连在另一个碳原子上，其中 $n=9, 10, 11, 12, 13$ 或 14 作为结构元素之一的 C9-C14 全氟羧酸相关物质，包括其任何组合。

以下物质不属于本范围：

- 分子式为 $C_nF_{2n+1}-X$ ，其中 $X=F, Cl$ 或 Br ， $n=9, 10, 11, 12, 13, 14$ ，包括任何组合；
- 分子式为 $C_nF_{2n+1}-C(=O)OX'$ ，其中 $n>13$ 且 X' =任何基团，包括盐类。

3. 作为第 2 条的豁免，如 C9-C14 全氟羧酸、其盐类及 C9-C14 全氟羧酸相关物质作为生产含碳链小于等于 6 个原子的含氟化合物的副产物（生产过程符合本法规第 18（4）条中第（a）到（f）点规定的严格可控条件）存在于用作可转移的分离中间体的物质中，其在该物质中的总浓度限值为 10 ppm。委员会应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前审核该限值。
4. 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起，第 2 条将适用于以下产品：
 - (i) 用于保护工人免受危害其健康和安全的危险液体伤害的防油防水纺织品；
 - (ii) 聚四氟乙烯（PTFE）和聚偏氟乙烯（PVDF）的制造，用于生产：
 - 高性能耐腐蚀气体滤膜、水滤膜和医用纺织品用滤膜；
 - 工业废热交换器设备；
 - 能够防止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和 PM2.5 微粒泄漏的工业密封剂。
5. 作为第 2 条的豁免，2025 年 7 月 4 日前，C9-C14 全氟羧酸、其盐类及其相关物质允许用于以下产品：
 - (i) 半导体制造业中的光刻或蚀刻工艺；
 - (ii) 用于胶片的感光涂层；
 - (iii) 侵入式和植入式医疗器械；
 - (iv) 已安装在移动或固定系统中用于抑制液体燃料蒸汽和液体燃料火灾（B 级火灾）的灭火泡沫，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 含有或可能含有 C9-C14 PFCAs、其盐类及其相关物质的灭火泡沫不得用于培训；
 - 含有或可能含有 C9-C14 PFCAs、其盐类及其相关物质的灭火泡沫不得用于测试，除

	非其释放物能被控制；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仅允许在可控制所有释放物的场所使用含有或可能含有 C9-C14 PFCAs、其盐类及其相关物质的灭火泡沫； —含有或可能含有 C9-C14 PFCAs、其盐类及其相关物质的灭火泡沫库存应按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法规(EU) 2019/1021 第 5 条管理。 6. 第 2 (c) 条不适用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前投放市场的物品。 7. 2028 年 8 月 25 日前第 2 条不适用于压力式定量气雾装置的罐内涂层。 8. 第 2(c)条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适用于： (a) 半导体本身； (b) 半成品或成品电子设备中的半导体。 9. 第 2(c)条自 2030 年 12 月 31 日起适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投放市场的成品电子设备的配件或替换件中使用的半导体。 10. 在 2024 年 8 月 25 日之前，在含有全氟烷氧基的氟塑料和氟弹性体中，第 2 段所述的 C9-C14 全氟羧酸总浓度限值应为 2000 ppb。自 2024 年 8 月 25 日起，含全氟烷氧基的氟塑料和含氟弹性体中 C9-C14 全氟羧酸的总浓度限值为 100 ppb。在制造和使用含有全氟烷氧基的氟塑料和氟弹性体过程中，应避免所有 C9-C14 全氟羧酸的排放，如无法避免，应在技术和实际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排放。为不与第 2 条冲突，本条不适用于第 2(c)条中提到的物品。
--	--

	委员会应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前审核本豁免条款。 11. 如 C9-C14 全氟羧酸存在于通过电离辐射或热降解产生的 PTFE 微粉或含 PTFE 微粉的工业和专业用混合物和制品中，其第 2 段所述总浓度限值应为 1000 ppb。在 PTFE 微粉的制造和使用过程中，应避免所有 C9-C14 全氟羧酸的排放，如无法避免，应在技术和实际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排放。委员会应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前审核本豁免条款。 12. 就本项限制而言，C9-C14 全氟羧酸相关物质是指根据分子结构被认为有降解或转换为 C9-C14 全氟羧酸的潜在可能性的物质。
69. 甲醇 CAS No 67-56-1 EC No 200-659-6	2019 年 5 月 9 日后，不得将含甲醇以质量计浓度大于等于 0.6% 的挡风玻璃清洗液和解冻液投放市场供应给一般公众。
70.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D4) CAS 号 556-67-2 EC 号 209-136-7 十甲基环五硅氧烷 (D5) CAS 号 541-02-6 EC 号 208-764-6	1. 从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水洗式化妆品”中该两种限制物质的任一物质的质量浓度大于等于 0.1% 时，不得投放市场。 2. 本条的“水洗式化妆品”是指符合法规 (EC) 1223/2009 第 2 (1) 条定义的化妆品，且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该化妆品在施用后能被水冲洗掉。
71. 1-甲基-2 吡咯烷酮 (NMP) CAS 号 872-50-4 EC 号 212-828-1	1. 在 2020 年 5 月 9 日后，该物质本身及含该物质浓度 $\geq 0.3\%$ 的混合物不得投放市场，除非制造商、进口商和下游用户已将对工人暴露的衍生的无效应水平 (DNELs) (其中吸入暴露 14.4 mg/m³，皮肤暴露 4.8 mg/kg/天) 列入相关化学安全报告 (CSR) 和安全数据表 (SDS)

	中。 2. 在 2020 年 5 月 9 日后，不得制造、使用该物质本身或含该物质浓度$\geq 0.3\%$的混合物，除非制造商和下游用户采取了合适的风险管理措施，并提供了能确保工人的暴露低于第 1 段中规定的 DNELs 的合适的操作环境。 3. 作为豁免，第 1 段和第 2 段中提及的责任应从 2024 年 5 月 9 日起适用于投放市场用作，或直接作为供电线涂装过程中作为溶剂或反应物的使用。
72. 附录 12 表格第一栏所列物质	1. 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后，以下产品不得投放市场： (a) 服装或相关配件； (b) 除服装外的纺织品，在正常或合理的可预见使用条件下，与人体皮肤发生接触且程度与服装相似； (c) 鞋类； 如果服装、相关配件、除服装外的纺织品或鞋类是供消费者使用，且均质材料中的物质浓度，等于或超过附录 12 中规定的该物质的浓度。 2. 作为豁免，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1 月 1 日期间，投放市场的夹克、外套或室内装饰品中的甲醛（CAS 号：50-00-0），第 1 条所描述的相关浓度应为 300mg/kg。附录 12 规定的浓度应在此后适用。

	3. 第 1 条不适用于： (a) 仅由天然皮革、皮毛、或兽皮制成的服装、相关配件或鞋类，或者服装、相关配件及鞋类的部件； (b) 非纺织紧固件和非纺织装饰配件； (c) 二手的服装、相关配件、除服装外的纺织品或鞋类； (d) 室内使用的满铺地毯和纺织类地毯覆盖物，小地毯，长条地毯。 4. 第 1 条不适用于欧盟法规（EU）2016/425 及（EU）2017/745 管控内的服装、相关配件、除服装外的纺织品或鞋类。 5. 第 1（b）款不适用于一次性纺织品。“一次性纺织品”是指设计为仅使用一次或有限次数，且后续不用于相同或相似目的的纺织品。 6. 第 1 条和第 2 条的实施，应不影响本附件或其他联盟立法中更为严格的限制条款的实施。 7. 委员会应再次审查第 3(d)款中的豁免，必要时会作相应修订。
73. (3,3,4,4,5,5,6,6,7,7,8,8,8-十三氟辛基)硅烷三醇及其一取代、二取代或三取代-氧-烷基衍生物（TDFAs）	1. 2021 年 1 月 2 日后，喷雾产品不得单独或以任意组合形式投放市场供应给普通公众，如在含有有机溶剂的混合物中，该物质含量等于或超过 2 ppb（以重量计）。 2. 该条款中，“喷雾产品”指气溶胶喷雾器，喷雾泵，触发式喷雾器，用于防护或浸渍的喷雾应

	用。 3. 为不妨碍实施其他欧盟关于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包装和标签的规定，含有 (3,3,4,4,5,5,6,6,7,7,8,8,8-十三氟辛基) 硅烷三醇和/或 TDFAs 与第 1 段所述有机溶剂混合的喷雾产品，投放市场以供专业使用，其包装应清楚且不可磨灭地标注“仅限专业人员使用”和“吸入致死”以及象形图 GHS06。 4. 安全数据表的第 2.3 节应该包含如下信息：“对于喷雾产品，含量等于或超过 2ppb 的 (3,3,4,4,5,5,6,6,7,7,8,8,8-十三氟辛基) 硅烷三醇和/或其取代、二取代或三取代-氧-烷基衍生物 (TDFAs)，与有机溶剂的混合物，仅限专业人员使用，并标注‘吸入致死’”。 5. 第 1, 3, 4 段所述有机溶剂，包括用作气雾喷射剂的有机溶剂。
74. 二异氰酸酯，$O = C = N-R-N = C = O$， R 为未指定长度的脂族或芳族烃单元	1. 2023 年 8 月 24 日后，不得作为物质、物质组分或工业和专业用途的混合物组分使用，除非 (a) 二异氰酸酯单独或组合的浓度小于 0.1% (按重量计)，或 (b) 雇主或个体经营者确保工业或专业用户在使用该物质或混合物之前已成功完成二异氰酸酯的安全使用培训。 2. 2022 年 2 月 24 日后，不得作为物质、物质组分或工业和专业用途的混合物组分投放市场，除非： (a) 二异氰酸酯单独或组合的浓度小于 0.1% (按重量计)，或 (b) 供应商应确保向该物质或混合物的接收者提供第 1 条 (b) 项所述要求的信息，并在包装

上以明显不同于其他标签信息的方式提供声明：“从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在工业或专业用户使用之前，需要进行充分的培训”。

3. 就本条目而言，“工业和专业用户”是指任何处理或监督处理二异氰酸酯（包括物质本身，及作为其他物质组分或工业和专业用途的混合物组分的二异氰酸酯）的工人或自雇工人，。

4. 第 1 条 (b) 项中提到的培训应包括在工作场所控制皮肤和吸入二异氰酸酯接触的说明，但不影响任何国家的职业接触限值或国家一级的其他适当风险管理措施。此类培训应由职业安全与卫生专家进行，并具有通过相关职业培训获得的能力。该培训至少应包括：

(a) 所有工业和专业用途应进行第 5 条(a)中的培训内容。

(b) 以下用途应进行第 5 条(a)和(b)的培训内容：

- 在环境温度下处理开放的混合物（包括泡沫通道）；
- 在通风的棚内喷涂；
- 辊涂；
- 刷涂；
- 通过浸渍和浇注的方法；
- 对不再加热的未完全固化的物品进行机械后处理（例如切割）；
- 清洁和报废；
- 与通过皮肤和/或吸入途径具有类似暴露的任何其他用途；

(c) 以下用途应进行第 5 条(a),(b)和(c)的培训内容：

- 处理未完全固化的物品（例如，刚固化但仍较热的物品）；
- 铸造应用；
- 需要使用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 公开处理热或热制剂（ $> 45^{\circ}\text{C}$ ）；
- 在露天环境，即有限通风或仅自然通风的情况下进行的喷涂（包括大型工业车间），以及高能喷涂（例如泡沫，弹性体）；
- 以及通过皮肤和/或吸入途径具有类似暴露的任何其他用途。

5. 培训内容：

(a) 关于以下方面的一般培训，包括在线培训：

- 二异氰酸酯的化学性；
- 毒性危害（包括急性毒性）；
- 二异氰酸酯暴露场景；
- 职业暴露极限值；
- 敏化如何发展；
- 气味作为危害的标志；
- 波动对风险的重要性；
- 二异氰酸酯的粘度，温度和分子量；
- 个人卫生；
- 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包括正确使用和限制的实用说明；

- 皮肤接触和吸入暴露的危险；
 - 与所使用的申请程序有关的风险；
 - 皮肤和吸入保护方案；
 - 通风；
 - 清洁，泄漏，维护；
 - 丢弃空包装；
 - 保护旁观者；
 - 确定关键的处理阶段；
 - 特定的国家法规系统（如适用）；
 - 基于行为的安全性；
 - 培训已成功完成的证明或书面证明；
- (b) 关于以下方面的中级培训，包括在线培训：
- 基于行为的其他方面；
 - 保养；
 - 变更管理；
 - 对现有安全说明的评估；
 - 与所使用的申请程序有关的风险；
 - 培训已成功完成的证明或书面证明；
- (c) 有关以下方面的高级培训，包括在线培训：
- 涵盖的特定用途所需的任何其他证明；

	— 在喷涂间外喷涂； — 公开处理热或热制剂 (> 45°C)； — 培训已成功完成的证明或书面证明； 6. 培训应符合工业或专业用户经营所在成员国制定的规定。只要满足第 4 和第 5 条中规定的最低要求，成员国可以实施或继续适用其本国对物质或混合物的使用要求。 7. 第 2 条(b)项所述的供应商应确保向采购其物质或混合物的接收者提供成员国官方语言的第 4 条和第 5 条涉及的培训材料和课程。培训应考虑所供产品的特殊性，包括成分，包装和设计。 8. 工人或自雇工人应记录成功完成第 4 和第 5 条所述培训的情况。培训应至少每五年更新一次。 9. 成员国应在根据第 117 条第 (1) 款提交的报告中包括以下信息： (a) 国家法律中规定的与二异氰酸酯的工业和专业用途有关的任何既定培训要求和其他风险管理措施； (b) 与二异氰酸酯有关的已报告及认可的职业性哮喘，职业性呼吸系统及皮肤疾病的个案数目； (c) 二异氰酸酯的国家暴露限制（如果有）； (d) 与此限制有关的执法活动的信息。 10. 该限制应在不影响联盟其他有关保护工作场所工人安全与健康的法规的情况下适用。
75. 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要求的物质：	1. 2022 年 1 月 4 日起，用于纹身用途的混合物如含有此项物质且符合以下情况则不得投放市场，

(a) 属于欧盟 CLP 法规((EC) No 1272/2008) 附件 VI 第 3 部分以下任一分类的物质: — 第 1A,1B 或 2 类致癌性, 或第 1A,1B 或 2 类致基因突变性, 且不包括仅因吸入影响而归为此类的物质; — 第 1A, 1B 或 2 类致生殖毒性, 且不包括仅因吸入影响而归为此类的物质 — 第 1, 1A 或 1B 类皮肤致敏性; — 第 1, 1A, 1B 或 1C 类皮肤腐蚀性或第 2 类皮肤刺激性; — 第 1 类严重眼损伤性或第 2 类眼刺激性 (b) 欧盟化妆品法规(EC) No 1223/2009) 附件 II 中所列物质 (c) 欧盟化妆品法规(EC) No 1223/2009) 附件 IV 表格所列符合 g,h 和 i 列中任一条件的物质 (d) 此附件的附录 13 所列物质 本项第二栏第 7 和第 8 段的附加要求适用于纹身用	含有此项物质且符合以下情况的混合物不得用于纹身用途: (a) 欧盟 CLP 法规 ((EC) No 1272/2008) 附件 VI 第 3 部分中分类为第 1A, 1B 或 2 类的致癌物质, 或第 1A, 1B 或 2 类的致基因突变物质, 且在混合物中浓度大于等于 0.00005% (按重量计); (b) 欧盟 CLP 法规 ((EC) No 1272/2008) 附件 VI 第 3 部分中分类为第 1A, 1B 或 2 类的生殖毒性物质, 且在混合物中浓度大于等于 0.001% (按重量计); (c) 欧盟 CLP 法规 ((EC) No 1272/2008) 附件 VI 第 3 部分中分类为第 1, 1A 或 1B 类的皮肤致敏性物质, 且在混合物中浓度大于等于 0.001% (按重量计); (d) 欧盟 CLP 法规 ((EC) No 1272/2008) 附件 VI 第 3 部分中分类为第 1, 1A, 1B 或 1C 类的皮肤腐蚀性物质, 或第 2 类的皮肤刺激性物质, 或第 1 类严重眼损伤性物质, 或第 2 类眼刺激性物质, 且在混合物中浓度大于等于: (i) 0.1% (按重量计), 物质仅用作 PH 调节剂; (ii) 0.01% (按重量计), 物质用作其他用途; (e) 欧盟化妆品法规 ((EC) No 1223/2009) 附件 II 中所列物质, 且在混合物中浓度大于等于 0.00005% (按重量计); (f) 属于欧盟化妆品法规 ((EC) No 1223/2009) 附件 IV 表格 g 列 (产品类型, 身体部位) 所述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物质, 在混合物中质量分数大于或等于 0.00005%: (i) 水洗式产品; (ii) 不会用于作用于粘膜的产品; (iii) 不会用于眼部的产品;
--	--

途的所有混合物，无论其是否含有本项第一栏 (a)-(d) 条的物质。

(g) 欧盟化妆品法规 ((EC) No 1223/2009) 附件 IV 表格 h 列 (允许使用的最大浓度) 或 i 列 (其他) 规定了相关条件的物质，但在混合物中质量分数或其他条件未能满足相关要求
(h) 此附件的附录 13 所列物质，在混合物中质量分数大于或等于规定的限值；

2. 本项限制中“用于纹身用途”的混合物，指以在身体上做标记或做设计为目的，经任意过程或步骤 (包括永久化妆、纹身、纹眉、纹发等) 将混合物注射或引入人的皮肤、粘膜或眼球。
3. 未列入附录 13 但属于第 1 段 (a)-(g)所述一种或一种以上情况的物质，应以最严格的限值为准 同时属于附录 13 和第 1 段的 (a)-(g)所述情况的物质，则参照第 1 段的第 (h) 条所述限值。
4. 作为豁免，2023 年 1 月 4 日前，第 1 段不适用于以下物质：
 - (a) 颜料蓝 15:3 (CI 74160, EC 号: 205-685-1, CAS 号: 147-14-8)
 - (b) 颜料绿 7 (CI 74260, EC 号: 215-524-7, CAS 号: 1328-53-6)
5. 若欧盟 CLP 法规 ((EC) No 1272/2008) 附件 VI 第 3 部分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后被修订，被新归类为或被重新分类后的物质属于本条款第 1 段(a)、(b)、(c)或(d)条所述情况，或者仍属于本条款第 1 段(a)、(b)、(c)或(d)条所述情况但与之前的分类方式不同，且新的或者修订后的分类适用日期在本条款第 1 段或第 4 段所述日期之后，则本项限制于新的或修订后的分类适用日期起对该物质生效。
6. 若欧盟化妆品法规 ((EC) No 1223/2009) 附件 II 或附件 IV 中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后被修订，

被新列入附件或附件修订后的物质属于第 1 段(e)、(f)或(g)条所述情况, 或者仍属于本条款第 1 段(e)、(f)或(g)条所述情况但与之前的分类方式不同, 且相关修订生效日期在第 1 段或第 4 段所述日期之后, 则本项限制将于修订生效 18 个月后适用于该物质。

7. 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后用于纹身用途的混合物投放市场时, 供应商须标注以下信息:

- (a) 声明 “用于纹身或永久化妆的混合物”;
- (b) 区别批次的批号;
- (c) 基于欧盟化妆品法规 ((EC) No 1223/2009) 第 33 条通用成分名称词汇表确立的成分清单; 如在通用成分名称查询不到的情况下, 应填写 IUPAC 名称; 如在通用成分名称和 IUPAC 都查询不到的情况下, 应填写成分的 CAS 号和 EC 号。成分应按照配方中的质量或体积降序列出。“成分” 指在配制过程中添加并存在于混合物中用于纹身用途的任何物质。杂质不应被视为成分。如果本项限制范围内用作成分的物质名称, 已被要求根据欧盟 CLP 法规 ((EC) No 1272/2008) 在标签中列明, 则无需按照本法规要求对该成分进行标记;
- (d) 第 1 段(d)(i)条所述物质, 需额外声明 “PH 调节剂”;
- (e) 如混合物中含镍, 且浓度低于附录 13 规定的浓度限值, 需声明 “含镍。可能导致过敏反应。”;
- (f) 如混合物中含六价铬, 且浓度低于附录 13 规定的浓度限值, 需声明 “含六价铬。可能导致过敏反应。”;
- (g) 欧盟 CLP 法规 ((EC) No 1272/2008) 未要求在标签中体现安全说明的, 需要标注安全适用说明。

	以上信息应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并以不可磨灭的方式标记。 以上信息应以混合物投放市场时所在成员国的官方语言书写，除非相关成员国另有规定。 如因包装尺寸受限以上信息无法全部体现，本条第一小节中所列信息（(a) 点除外）可在使用说明书中体现。 将混合物用于纹身前，使用者应向接受者提供本段所述包装标签或说明书上的信息。 8. 未声明“用于纹身或永久化妆的混合物”的混合物不得用于纹身用途。 9. 该项限制不适用于在温度为 20°C 且压力为 101.3 kPa 的条件下为气体，或在 50°C 的温度下产生超过 300 kPa 蒸汽压的物质，甲醛(CAS 号：50-00-0, EC 号：200-001-8)除外。 10. 当用于纹身用途的混合物仅作为欧盟医疗器械法规 ((EU) 2017/745) 范围内的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配件投放市场或使用时，该条款不适用。如用于纹身用途的混合物非仅用作欧盟医疗器械法规 ((EU) 2017/745) 范围内的医疗器械或医疗器械配件，则应同时符合欧盟医疗器械法规 ((EU) 2017/745) 和本法规的要求。
76. N,N-二甲基甲酰胺 CAS 号 68-12-2 EC 号 200-679-5	1.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后,不得将该物质本身及含该物质浓度$\geq 0.3\%$的物质或混合物投放市场,除非制造商、进口商和下游用户已将对工人暴露的衍生的无效应水平 (DNELs) (其中吸入暴露 6 mg/m³, 皮肤暴露 1.1 mg/kg/天) 列入相关化学安全报告 (CSR) 和安全数据表

(SDS) 中。

2.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后, 不得制造、使用该物质本身或含该物质浓度 $\geq 0.3\%$ 的物质或混合物, 除非制造商和下游用户采取了合适的风险管理措施, 并提供了能确保工人的暴露低于第 1 段中规定的 DNELs 的合适的操作环境。
3. 作为豁免, 如该物质作为用于纺织品或纸张材料中直接或转移聚氨酯涂层工艺或生产聚氨酯膜的溶剂投放市场, 第 1 段和第 2 段中提及的责任应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起适用; 如该物质作为用于合成纤维的干法和湿法纺丝工艺的溶剂投放市场, 第 1 段和第 2 段中提及的责任应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适用。

联系我们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1 层

咨询热线: +86-(0)571-87206587 4006-721-723

电子邮件: test@cirs-group.com

网址: www.cirs-ck.com



CIRS